

民事法判解

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抗字第54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債權人甲持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所有未辦保存登記之A建物，經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後，債權人丙復持命乙拆除A建物返還其基地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丙之聲請？

- (A) 不應准許，因先後執行程序不得並存，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其優劣
- (B) 不應准許，因先後執行程序發生競合，後執行應於排除前執行效果後始得執行
- (C) 應予准許，因保全執行之效力，並未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
- (D) 應予准許，因先後執行債權人所執行之權利不同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之競合」，係指相同或不同之債權人，依不同性質之執行名義，同時或先後，對於同一債務人之財產（執行標的物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如為數個金錢給付請求權執行名義執行程序之競合，因我國強制執行法第56條採取重複查封禁止之原則，乃於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，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，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，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，應合併其執行程序，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。再就不動產所為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，債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「時之基準」，前後各債權人之執行程序既經合併，其先執行程序之查封效力，對於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繼續存在，固可引為後執行事件之查封效力，即後執行事件於該他債權人聲請時，亦發生潛在之查封效力而合併於先執行程序，然在先執行程序撤回或被撤銷時，先執行程序之債權人已非執行債權人，而該潛在之查封效力自告溯及顯現。此時，該查封須為登記者，執行法院即應通知登記機關變更執行債權人同時接續原來之查封，始能顯現真正執行債權人，而為該執行事件之主體，此乃上開

規定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3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98號等裁定）。故合併執行之兩強制執程序，於先執程序遭撤銷時，僅使後執程序之強制執行聲請溯及而回復為獨立之存在，執行法院仍應就後執程序繼續執行，並非因先執程序不復存在，即使後執程序失所附麗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前債權人先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為保全執行，後債權人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為終局執行，應如何處理，學說實務容有爭議，論述如下：

1. 依時間先後決定說：

按「惟如假處分之債權人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可逕行請求實現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內容（包括依確定判決申請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），該假扣押執行與之不相容部分之效力，即歸於消滅。反之，假扣押執行查封於先，而實施假處分在後，即令假處分債權人就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如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有礙假扣押查封執行之效果者，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仍不生效力。」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1號判決），由此可知，實務係採依執行時間先後來判斷程序之優劣次序。

2. 終局執行優先說：

依學說見解，認為應採終局執行優越原則，若假扣押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內容相衝突者，因已取得終局執行名義而聲請執行，若與該終局執行不相容之部分，則應除去假扣押標的物之執行處分，此時，假扣押債權無從分配，僅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之。

3. 管見以為，依時間先後決定說較為妥適，蓋上開兩程序矛盾不能並存，故應以執行時間先後定其優劣，不許在後之終局執行推翻在前之假扣押執行，在後之終局執行若有排除保全執行權利者，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，較能衡平各債權人間之權益，仍有救濟之可能；反觀採終局執行優先說，勢必將犧牲保全執行債權人之權益，恐有失公平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後債權人雖取得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惟前債權人係在前先為保全執行，依上述時間先後決定說，應以執行時間先後定其優劣，不許後至之終局執行推翻在前之假扣押執行，以免過度侵害保全執行債權人之權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522、532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3條